

中国法治影视的图景展现与表达创新

法治影视在近十年的发展中风云激荡,风格各异,彰显出对法治的丰富表达,法律与审美叙事的关系更为密切与相融

崔薇华

近十年,中国法治题材影视剧早已突破反腐等传统叙事,呈现出与时俱进的时代特色,也彰显出对法治的全新表达和书写。另一方面,网络媒体的发展也促成了法治题材网络剧的爆发,具有独特的视觉冲击力与逻辑思辨力。此外,伴随着短视频的全民热度高涨,越来越多的法治题材微短剧也进入公众视野。法治影视在近十年的发展中风云激荡,风格各异,彰显出对法治的丰富表达,法律与审美叙事的关系更为密切与相融。在笔者看来,近期法治影视呈现出以下三个方面的特色。

从“反腐”到“法治”的转型与聚焦

20世纪90年代的反腐影视剧主要关注某个场域空间的权力变化与书写,其缺点是对法治的呈现不足,狂欢式权力描写掩盖了对法治的深层思考。近几年的作品则更多聚焦司法领域的专业问题。

电视剧《以法之名》(2025年)书写了时代特色的法律内部变革和司法改革问题。该剧第一集,一位借调到省检察院的老检察官因理解途中擅自改道而被调查,海东省检察院第十一部检察官洪亮负责此次调查。在调查询问中,省检察院第一部主任郑雅萍不忍老检察官就这样被“无情”调查,于是,她破门而入和洪亮展开针锋相对的对话。

这里所提及的“十一部”字样非常值得关注。十一部是近年来司法改革的重要符号之一,在最高检指导下,很多省及地方检察院陆续设立了第十一部,该部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

现得淋漓尽致,话语之间也令观众不断思考,揣摩人物背后的动机以及动机的真实性和复杂性,这段对话和镜头转换无疑呈现了较高的审美叙事力量,观众也参与到话语背后意涵的“文字游戏”之中,在良好的叙事表达带领下,观众一步步跟着剧中人物展开情节,更好地彰显了审美中的法治维度。

电视剧《人民的正义》(2017年)中,省公安厅厅长祁同伟曾说他喜欢一部作品《天局》。作品第三十三集中他以朗读这部小说展开了和高小琴的对话。这段对话提及的《天局》是一部颇为精妙带有寓言性质的短篇小说,小说主人公是一个棋痴,他误入“迷境”以身为局、与天对弈,最后胜天半子;剧中的人物祁同伟试图以自身经历带入对作品的偏执性理解。这段影像叙事与《天局》形成了意境相反的互文性关系,在《天局》中,一位想象中的棋痴与天对弈,混沌、旷野等字样带有一定的庄子道家思想,而祁同伟则以自己经历严重误读和误解了解了这篇故事。他所带来的博弈不是艺术想象中的生死境界,而是以现实沉重肉身和扭曲价值为代价的“生死境界”。这种自视高妙的误读以及高小琴对作品的熟悉所形成的两人之间的“知音”效果,与作品的反腐和法治主题形成强烈的反差,给观众带来更多的反思性思考以及对其之后疯狂结局的某种暗示。

对改革开放以来法治成果的全景展示

上述影视剧以一个或两个案件为主线展开相关法治叙事,而前不久播出的年代法治剧《重器》(2026年)则以时代发展为横切面,全景展示了改革开放初期到中期中国法治的进步与发展。

在电视剧《重器》中能看到《见习律师》中的一些影子,如《见习律师》中,大学生文言刚因为十年前自己失误造成罗义死亡一事耿耿于怀,所以在无州实习时面对案件总是非常谨慎。《重器》开篇,男主角陈一众也是因高中时女同学惨死案件中杜晓辉有重大嫌疑而被判死刑,心灰沉痛地进行思考。案件审判后,陈一众发觉音乐老师史有作案可能,却无力改变审判事实,于是他考入大学学习法律,希望改变法律现状。可以说,从《见习律师》中的罗义到《重器》中的杜晓辉,均呈现出

一代法律人执着于法律精神的某种象征。其实,四十年前的电影《法庭内外》(1980年)中交通警察案背后牵扯出的市委领导之子犯罪事件,也和《重器》中市委领导之子宋小光靠精神病证书而一度“脱罪”有相似之处。

不过,与《法庭内外》《见习律师》不同的是,《重器》呈现了法治发展群像图,以五名法学大学生的成长为个体纵线,以刑法出台至修订为时代纵线,贯穿实习及工作中遇到的十余起案件等典型案例,以个案思考法律,以群案汇总法治的时代变迁和民法法治思维的变化。此乃新剧《重器》最有新意和价值的地方。

《重器》通过案件呈现了律师制度的发展和法律观念的变迁。南余县的律师李乡为乔志良辩护无罪,却以为恶人辩护被提起公诉,并以“包庇罪”“泄露国家机密罪”被逮捕。陈一众、夏英杰、张丽慧、余高远、陆则铭这几位“政法五子”为此事积极奔走,请来著名律师袁亦方为其辩护,并积极联系媒体希望更多人关注此案。袁亦方在法庭上慷慨陈词,给在场的听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贯穿全剧的还有对疑罪从无的认知变化。电视剧开始时,年轻的高中生陈一众首次听到“疑罪从无”这个词,感觉有些困惑。之后,在大学课堂上,法学教授们对“法律人”进行言传身教;毕业后,不断接触各类案例,进行实践磨炼和历练,他终于对疑罪从无有了更深入的认识。这种认识不仅是简单的思想变化,更需要付出现实的努力。

正义正是在一个个独特而丰富的叙事中获得形式与内容。从最初的“事实基本清楚”“证据基本确凿”到“不冤枉每一个人,经历多起案件的法律人以亲身经历推动了法治发展。

经过多年努力,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终于确定了

疑罪从无的精神,该诉讼法第162条指出:“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电视剧以一个个案件和律师人一次次的努力,终于以视觉直观的叙事风格让人看到了法律的变迁和法治精神的深化,这便是“重器”二字的意义所在。所谓“重器”,乃是指法律是国家治理之重器,其厚重的内涵承载了法律人不断的努力以及法治意识的不断提升。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治文化专业博士生导师)

W 多想一点

“大致得当”不是降低归责标准,而是在高度不确定性下,选择整体效果更优的责任分配

一册民间账簿里的闽南乡土秩序

《蔡元杂抄册》是苏察元家事经营、民事实践与社会见闻的综合性手写杂录,是近代闽南山区普通宗族民事生活与基层法治实践的鲜活实录

冯学伟 刘子硕

《蔡元杂抄册》属于福建省德化县双翰苏氏家族系列文书,记载了从清末到民国八十余年间农民家庭的用账情况及日常生活。其中包括闽南乡村的契约样稿、田宅交易、借贷融资、婚丧风俗、宗族收支、战乱社会动荡、器物书籍流转等丰富内容,是研究法律史、经济史、社会史的稀见史料。

该账簿是苏察元及其兄弟子侄对各类钱项花销的真实记录,封面空白,笔者依其主要记录者及内容命名为《蔡元杂抄册》。其内容生动反映出清末民国时代变迁背景下,闽南基层社会经济交易的运行逻辑及规则秩序的延续与变革。

家族私账 描绘日常

苏氏家族文书包含账簿十余个,其中《生财大道》详细地记录了苏怀墀一生的重要花费。苏怀墀是苏察元的祖父,祖孙三代兼持勤俭持家,世代记账的良好家风,所传文书、账簿代系清晰,如将《生财大道》《蔡元杂抄册》及相关账簿文书的内容按照家族谱系对照研究,祖孙三代(怀墀—善修—察元)的日常生活将得到全面展示。

据苏氏族谱记载,苏察元,又名俯仲,乃苏怀墀长子苏善修的遗腹子,生于咸丰六年(1856年),卒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享年71岁,族谱无传。苏察元一生亲历清末政权更迭、地方驻军摊派及下南洋移民潮等诸多历史事件,以农耕经营为主要生计,是近代社会变革背景下闽南山村普通民众的典型代表。

《蔡元杂抄册》由正文、夹页(贴条)两部分构成,为苏察元及其兄弟子侄亲手抄录的家族综合性文书,无固定刊刻体例,属于私人手写杂录典籍,相较于《生财大道》聚拢个人一生钱财用度的专项总账,《蔡元杂抄册》内容更为丰富,视角更为多元,不仅记录个人与家族的经济收支,更主动汇编通用民间契稿,点评记录社会事件、保存跨境侨批,兼具实用性与史料性。

契账留痕 乡规实录

《蔡元杂抄册》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契稿范本。《蔡元杂抄册》第一页记录了卖田契、添契、添尽契的样本,构建了完整的民间土地交易流程体系,对应传统土地交易的“初契—添价—绝卖过户”全链条,完整记录了通行于闽南乡村的土地买卖流程。契稿中“其田并无不明,系卖主抵理不及买主之事”“言约三年外有本钱到日取出文字”的条款,既明确了出卖方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又设定了三年回赎的买卖规则,区分了活卖与绝卖的边界。除田土交易契稿外,簿册中还系统收录了立约字、借字、收字、厝契、限字等通用契稿,涉及民间借贷、财物交割、履约担保等大部分日常民事行为,为研究清末民国契约类型及契式规范和当地日常生活秩序提供了丰富的史料依据。

二是日常收支明细。《蔡元杂抄册》中数十年的动态台账占据账簿中的最大篇幅,共五十余段。详实记录了晚清民国闽南乡村土地租佃、借贷往来、器物书籍目录及流转等丰富种类的民事行为,展现了传统民事秩序在清末民国日常实践中的形态与特征。

土地租佃与田租结算是簿册中记载最为系统的经济民事内容。册中记录了上坪、古春洋等数十处田产的租额、粮价、结算方式与扣租规则。对佃户欠租,租额不足等情形,多采取跨年抵扣,“租钱抵扣”实物折价的灵活方式处置,极少直接诉诸官府,体现了基层社会“息讼止争”的治理理念。同时,簿册中记载了田租与宗族公务的绑定关系,部分田产并非归属个人而是宗族共有,其大量租谷用于宗族公共事务开支,是闽南乡村宗族自治的重要经济支撑,形成了“族产养族”的宗族治理模式。

《蔡元杂抄册》还记录了很多起谷物、银钱借贷案例,其中“加行利”的惯例,反映出近代乡村民间借贷的利率体系。在其中违约处置极少采用官方强制履约模式,而是形成以“新乾后头中心仓中一段苗米历年抵入钱”“以锄头租一支、锯一张为胎”等多种财物为抵押,以宗族人情、亲属关系为信用背书的担保体系,种类丰富且方式灵活,体现了近代基层民间借贷自治履约、柔性处置的特征。

除上述两类外,册中还详细记录了大到树木田产,小到竹林粮油的各类物资产交易价款与交易流程,甚至家族农具、书籍的名录及流转也有较为详细的记载,体现出乡土社会对不同财产进行分类交易、管理的规则。

乱世家事 侨乡银信

三是婚丧礼制与人情往来。《蔡元杂抄册》中记录的婚丧事件在具备闽南当地乡村一般风俗习惯的同时还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作者苏察元之子如读在“民国七年九月初九日卯时别世”客死番邦,账簿第六页中详细记载了为其置办坟土和相关田土的分配流转,还在夹页中记录了何人看顾墓穴。此外,由于如读客死他乡,不同于在家去世,其尸首“买厝”回乡花费款项也在账簿夹页中详细记载,为研究跨地丧葬习惯提供了范例。

如读的离世使其女儿在民国十一年十四岁出嫁时无父无母,只能由祖父母、叔伯送出嫁。因此,《蔡元杂抄册》第七页、第八页中对婚嫁明细的记载不但包括当地婚嫁习俗下的聘礼及嫁女明细和流程,还记录了祖父母和叔伯送嫁的情况。第十五页记载了收到聘礼由察元之子七四进行管理的特殊程序,为研究闽南地区婚嫁习俗及面对亲权缺位的特殊场景时如何进行亲属补位提供了真实个案,丰富了近代乡土习惯与侨乡社会治理的研究维度。《蔡元杂抄册》中丧葬与婚嫁之同存在因果联系,以之为依据相较对单一风俗的研究更为系统,可鲜活生动的反映出苏怀墀、苏察元家族的婚嫁丧葬实况。

四是乱世实录。《蔡元杂抄册》详实记录了清末民国闽南地区匪患劫掠、战乱征派的真实场景以及动荡局势下的民间规则,并详细记录了作者的主观评价,直观地体现出战乱年代对普通家庭日常生活及民间秩序的影响。《蔡元杂抄册》中不但记录了土匪劫掠造成的损失以及当地驻军横征暴敛的具体明细,为当时混乱背景下对百姓造成的损失提供具量化的数据,且体现出新旧更替的特殊历史时期政权更迭,对基层社会秩序造成的剧烈冲击,官方法律体系难以在动荡局势中有效下沉,民间纠纷

解决习惯秩序难以合理运行。

册中记录了一桩土地纠纷,察元之弟苏木元因在笔格山架屋,有碑断全祖墓,因而发生纠纷,此案并非通过诉诸官府或采取民间习惯宗族裁决,而是听全之子作为军士的阿致兄弟二人“相招四五人”将木元打死且“家中良项各洗而去尽空”抢走银钱数千。可见战乱对民间秩序的破坏,以及兵匪一家对官方法律权威及乡土习惯规则的蔑视与冲击。

五是侨批书信。清末民国闽南地区大量乡民远赴南洋谋生,形成了规模宏大的“下南洋”移民浪潮,侨批由此成为联结海外侨民与本土的媒介。《蔡元杂抄册》中也夹有一封侨批,是苏察元堂弟苏宝元在外洋寄回的家书,开篇嘘寒问暖,询问兄长身体情况并自报平安,信中谈及从同乡维超处听得的“火车税”以及其兄苏凤准备近期回乡的事宜,是侨民日常生活的生动写照。随信寄来“老鹰”一元,小额侨汇是近代侨乡跨境财产赠与惯例的实证。

无论是领袖精英,还是普通民众,在历史叙事中都应该赋予应有的意义。正是无数个个体的选择,行动、挣扎与希望,共同构成了历史的真实图景。《蔡元杂抄册》是苏察元家事经营、民事实践与社会见闻的综合性手写杂录,是近代闽南山区普通宗族民事生活与基层法治实践的鲜活实录,对其进行研究,不仅可以细化近代闽南基层民事事务的区域特征,弥补正史记载的细碎盲区,亦可为传统乡土法治资源的当代活化与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民间史料支撑与历史经验参照。

这一账簿与双翰苏氏家族《生财大道》、散件契约文书、族谱家谱及地方志文献相互印证,匹配度颇高,结合文书生成地传统村落的田野调查资料,诸多经济史、社会史特别是法律史问题可得到印证与微观阐释。近代闽南乡村村规契约范式、地粮合一的土地交易规则、基层租佃借贷的民事惯例、婚嫁联动的家事治理模式、宗族财产与典籍管护体系、乱世局势下的民间秩序以及侨乡跨境交流往来等诸多议题,利用《蔡元杂抄册》均可展开精细化、个案化的深度研究。

(作者分别系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看个实例。

扶手电梯上行。甲65岁,未扶稳,晃悠后倒;乙20来岁,见状托住。但用力较大,乙左脚滑动,向下后撤数步,致下面三人摔倒,其中丙67岁,肋骨骨折折断——当时丙也未扶住电梯。丙医治后起诉甲、乙,称各种损失共6万元,要求赔偿。法院经审理,认定:甲未扶稳,滑落导致系统碰撞,有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赔付70%;丙未扶稳,有过错,自承担30%;乙品德优良,见义勇为且行为适度,不负任何责任。

后来,此案被列入案例库,有媒体对其感兴趣,在网上将其报道出来。不想,网友提出不少疑问——约三至四成人,并不认为判得多么好,疑问择其两要点:

其一,甲为何不是全责?甲应扶稳,这是乘电梯规矩,不扶稳,上行时倒下,必向下持续,而65岁的身体控制力,到时难以扭转。20来岁的乙,托住时都后撤数步,更别说没有乙时会如何了——只会将下面的人悉数撞倒。丙67岁,即便扶稳,面对一个成人的跌撞,后果依然差不多。因此,甲应负全责呀。

网友推断能力了得:实际上,上行电梯一人后仰滑落,下面便可能倒下一片,其中年龄稍长者出现骨折,不会令人惊奇。

其二,乙真没责任?如果乙不托住,便不会出现下滑后撤撞人,也不会出现丙肋骨骨折。法院维护见义勇为,应点赞,但点赞并不意味着不讲因果。试想:如果后车撞前车,被撞车又撞另一前车,中间车肯定无责——但前提是中间车没有任何正常行驶行为的“自主动作”,才能免责。由此可见,乙有些责任。

网友也熟悉法律门道,知道要仔细琢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并善于类推。甲撞乙,乙有动作才撞丙,故乙与丙才有因果关系。

仅上面两点,已见网友脑筋好使。

那么,这是否说明,法官的脑筋应该更灵活?当然不是。法官常遇见复杂的问题,会讨论、推演,所以法官肯定想过上述两个疑问——大可放心,法官们脑筋够灵活。只是,法院还关心:什么才是总体上的最优选择?这就是遇到复杂情况时,应考虑“大致得当”的策略。

两个激励缓解判断棘手局面

从表面看,上述网友的两个疑问和法院判决理由的交汇处,似乎是怎样思考“连环撞倒”的机制——因果关系。但法院的想法,还考虑了两个激励:第一,为避免乘电梯事故的发生,提示遵守扶手规则的重要;第二,保护见义勇为为精神,使践行者不至于心灰意冷。就法律问题应讲法律专业而言,法院实际上是利用两个激励,来缓解因果关系判断的棘手。

这是重点。

那么,因果关系判断的棘手何在?

再看网友的疑问。对疑问,法院可这样回应:丙扶稳了,从而避免乙下滑导致自己倒地骨折的可能性大于不扶稳——所以,甲负全责不当,丙要负次责;类比“后车撞前车”,似乎能说清电梯上发生的“连环撞倒”的因果,但不能排除对疑问的疑问——为什么不能认为,乙扶住甲,避免后面连续撞倒的可能性大于乙不扶住甲?况且乙的行为适度。

虽说法院可能的回应不错,但仍可发觉:网友的疑问及法院的可能回应,会使问题不止于因果本身,还会使因果争辩陷入开放结构中,即持续的“可能性究竟如何”的你来我往。这就棘手了。

怎样缓解这种棘手局面呢?

此案因果关系的“道理”,应尽力讲清,但可能讲不清。这时引入两个激励的考量,变得较自然了。它有弥补作用:说乙是见义勇为,且行动适度,该从侧面减弱乙导致丙倒地的因果印象,进而更多联想甲造成丙肋骨骨折之结果——虽说甲是间接原因,说丙没扶稳,又已67岁,意思是年纪大了,“自己出门更要小心”,这会使人联想:任何外力都易导致丙倒地骨折,即使乙适度的行动,也不例外。由此可以推测,法官对这些心里有数。

这种缓解,不能说是天衣无缝,但会使因果关系的认识,朝着人们感觉“大致得当”的方向走去。若换个角度看,这种处理方式,其实暗合一种熟悉的分析框架——法律经济学:连环撞倒,是数人行为所致;如果数人都尽力避免——集体协作,可避免事故;已是唯一尽力者,甲、丙两尽力,让乙承担部分责任,似减轻了甲、丙的“不协作”成本;尽管甲、丙有别。

超过六成的网友认为,法院断裁得不错。这佐证了缓解的作用,及对缓解底层逻辑的本能感知——可见“大致得当”构建成功。其实,“大致得当”不是降低归责标准,而是在高度不确定性下,选择整体效果更优的责任分配。

追求“正当”有时可能不正当

最后说说,除了上面的缓解分析,为什么有时要“大致得当”。

其一,熟知法律操作历史的人知道已有例子。比如,当年民法通则制定时,就讲较宽泛,较原则为好。就算是对历经数十年的房产纠纷,法院也会侧重从主要方面进行判决。因为它们有如前面所说的那样,存在棘手问题,那么讨论起来,想要得到精确结论,未必会有乐观的结果。与其这样,不如择其扼要,快速凝聚共识,着眼以后——毕竟,法律要解决实际问题。

其二,重要的是,“大致得当”有时可避免一种尴尬——追求“正当”变得不正当。

法律上的因果论辩,为求“正当”的精确,不免会有成本:时间上的、精力上的、财力上的。如果既有经验提示,这种论辩有可能辨出结果,成本支出便有收益,很是值得。反之,成本沉没了,却没有收益,还硬执着,便是浪费社会资源。浪费正当吗?所以,有时追求“正当”可能变得不正当。

这样看来,有时“大致得当”即可——或说较佳,是有理由的,甚至它是必要的。总之,它是一种稳定的、可接受的、可执行的整体更优策略。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漫画/高岳